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1438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羅濟勳

05
06
07
08
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
10 3年度偵字第3910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
11 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
12 決如下：

13 **主文**

14 羅濟勳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壹年
15 參月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伍包（驗餘淨重肆拾柒公克）沒
16 收銷燬之。

17 **犯罪事實及理由**

18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羅濟勳於本院
19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查獲現場、扣押物品及毒品
20 初篩檢驗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
21 載。

22 **二、論罪科刑：**

23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
24 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罪。

25 (二)被告雖供述其毒品來源係綽號「姐仔」之人，惟未能提供
26 「姐仔」真實姓名、年籍等資料使員警得以查獲。故本案並
27 未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，核無毒品
28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

29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禁止持有毒
30 品之禁令，仍持有逾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所為殊值非
31 難；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之行

為，並未害及他人，併考量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持有第一級毒品數量與持有期間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之海洛因5包（驗餘淨重共計47公克，純質淨重共計24.38公克），鑑驗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8040號鑑定書（毒偵卷第263至264頁），核屬第一級毒品無誤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盛裝之毒品在物理上無法析離，自應全部視為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至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查卷內無證據可證明與本案有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具體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宇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
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則股

113年度偵字第39109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濟勳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某時，在南投縣水里鄉，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姐仔」之人，以不詳代價購得毒品海洛因5包（實際數量11包）後，即非法持有之供己施用。嗣於同年月27日17時58分許，為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其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

街000號前居所執行搜索後查獲，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包（實際數量11包，總純質淨重24.38公克〈0.20+24.18=24.38〉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羅濟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豐原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	被告於前揭時、地為警執行搜索後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毒品之事實。
3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8040號鑑定書影本	上開扣案毒品海洛因5包（實際數量1包）經送鑑定後，檢出結果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總純質淨重共計24.38公克〈0.20+24.18=24.38〉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罪嫌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包【113年度毒保字第120號】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被告於偵查中雖供稱上開毒品係向綽號「姐仔」之人所購得，然未能提出「姐仔」之真實姓名、年籍、地址、電話等資料供追查，有詢問筆錄可按，尚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檢察官 張桂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2 書記官 程冠翔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0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0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08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10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1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14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16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18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